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项 目 名 称：“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采 购 人（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署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本合同文本（含全部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区域：西安市全域行政区域（含西咸新区直管区）。

2.工作内容

（1）科学评估“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任务实施成效，系统梳理现状发展情况。

（2）深入剖析现存问题及面临形势，明确“十五五”时期水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可量化的指标。

（3）系统谋划重点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管理改革、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程建设任务。

（4）进行投资估算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5）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提交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指标说明、投资估算明细表等全套成果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各5套）。若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元）

2.合同总价：完成本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2）提交最终完善的成果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完成验收，自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元）。

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1120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并组织中期评审，乙方应配合提供完整工作台账及过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建立专门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向甲方备案。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 按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等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首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每增加一次验收程序，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技术标准的成果进行无偿修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口头或未经授权签署的变更文件无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提交符合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成果文件，或乙方修改次数达到三次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存在违反第九条保密义务、第十条知识产权保证等根本性违约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惩罚性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费用、专家评审费用）。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上述第2款的约定，即依法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费用、专家评审费用）。

九、保密

1.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其他可能涉及甲方利益或隐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披露除外，且乙方工作人员泄密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1)在工作过程中，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或传播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4)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受影响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重新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西安市水务局

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送达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780411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日